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可能对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沈九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2,000 股，吴荣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 股。截至目前，沈九四与吴荣文的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均未过半。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沈九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